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财务出具了2013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360012
交易代码	36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4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71,648,329.0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深入挖掘具有高成长特性或者潜力的中小盘上市公司股票,以求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基本面及证券市场双层面的数据进行研究,并通过定性定量分析、风险测算及组合优化,最终形成大类资产配置决策。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具备高成长特性或者潜力的中小盘上市公司股票以求获取高成长带来的资本增值回报,其中基金投资的股票资产中至少80%投资于中小盘股票。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证7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收益和风险均较高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徐蓉	裴学敏
	联系电话	021-33074700-3110	95559
	电子邮箱	epfservice@epf.com.cn	peixm@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021-53524620	95559
传真		021-63351152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pf.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0,045,466.74	-184,081,842.44	-248,724,414.22
本期利润	70,256,107.22	23,156,839.16	-473,191,931.4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11	0.0188	-0.383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62%	2.86%	-31.3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866	-0.2883	-0.149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19,797,422.62	990,260,777.64	1,105,516,674.5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328	0.8749	0.850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96%	1.53%	-1.70%	1.00%	-5.26%	0.53%
过去六个月	6.42%	1.42%	9.98%	1.02%	-3.56%	0.40%
过去一年	6.62%	1.47%	7.67%	1.06%	-1.05%	0.41%
过去三年	-24.75%	1.43%	-16.89%	1.09%	-7.86%	0.34%
合同成立至今	-3.96%	1.48%	-15.86%	1.16%	11.90%	0.32%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75%*中证7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4月14日至20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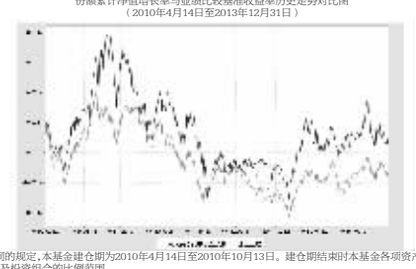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10年4月14日至2010年10月13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日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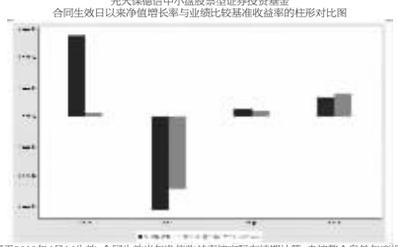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4月14生效,合同生效当年净值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2004年4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分别持有55%和45%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15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动态选风活配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利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盈季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戴奇雷	研究总监、基金经理	2013-05-21	-	10年	戴奇雷先生,1996年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1998年获得华中理工大学生物技术专业硕士学位,2002年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02年11月至2004年4月在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业研究员、研究总监助理;2004年5月至2006年6月在广州金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副总监、研究总监;2006年6月至2010年4月在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研究部经理、基金经理;2010年5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副总监、研究总监。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兼研究总监。
李阳	基金经理	2010-07-22	2013-05-21	16年	李阳先生,上海市交通大学金融学学士,1996年10月至1999年10月在财安证券投资部任投资经理(A股投资交易),1999年11月至2003年6月在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部、国际部任投资经理(A、B股投资交易),2003年7月至2004年3月在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H股投资交易),2004年4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主管、交易部总监、投资部高级研究员及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行政决定日。

4.2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投资研究管理制度》及相则,《集中交易管理制度》、《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投资对象备选库建立与维护管理办法》等制度作为公平交易执行的制度保障。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的对待公司管理包括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在内的所有组合,范围包括股票、债券等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活动,同时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全过程控制,形成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具体的控制方法包括:

事前控制:1、研究人员通过内部晨会、邮件和统一的研究报告平台系统发布投资建议,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2、各个投资主体有明确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权限范围内自主决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3、建立规范的一级市场股票债券询价申购和配售等审批流程、银行间债券价格公允性审批流程;建立和定期维护二级市场投资对象备选库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库。

事中监控:1、主动管理型的基金,严禁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股票的反向交易,严禁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债券的反向交易,确有需要进行日内反向交易的,需要进行严格的审批流程;2、交易环节中所有指令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交易所指令均需通过恒生系统公平交易模块进行分发和委托下单。

事后分析:对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主要集中在对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和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同时在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特别的,对同一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重点进行分析。若出现异常交易行为,则及时进行核查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对于公平交易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具体的分析方法如下:第一步,在A组合买入或者卖出某只证券的当日(3日、5日)内,统计A组合在此期间的买入或者卖出该股票的均价,同时统计B组合在同期、同方向交易同一只证券的均价,然后比较两者的均价差异,其中买入溢价率=(B组合交易均价/A组合交易均价-1),卖出溢价率=(A组合交易均价/B组合交易均价-1);第二步,将发生的所有交易价差汇总进行T检验,置信区间95%,得到均价差是否趋近于0的判断结果,并计算A组合与B组合同向交易中占优次数的比例为占优比例,用溢价率乘以成交量较少方的成交量计算得到B组合对A组合溢价金额大小,将所有同向交易溢价金额求和,除以A组合平均资产净值来计算对A组合净值的影响,称为单位溢价率。判断同向交易价格是否有显著差异有以下四条标准:交易价差不趋向于零,样本数大于30,单位溢价率大于1%,占优比例不在45%-55%之间。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在同向交易价差分析中,出现溢价率统计显著主要原因是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且组合经理交易时机的选择不同,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从投资信息的获取、投资决策到交易执行的各个环节均按照公平交易制度的要求进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全年行情大体可分为四个阶段:一是2月中旬之前,在曙光于去年8月的第二座存周期上升动力的作用下,地产板块延续了去年3季度的企稳回升状态,银行延续了去年年底开始的上升趋势,其他传统周期性行业也表现良好。2月中下旬后市场逐渐过度到第二阶段:受制于产能周期向下压力,本轮库存周期无论从价格弹性还是从补库持续性来看都显得十分不足。在经济转型预期下,资金向新兴成长性行业流动,新兴成长性行业如传媒和经典成长性行业如医药均实现较好的超额收益,而与投资相关的周期性板块则表现较差。进入三季度,在6月末的恐慌性杀跌后,市场情绪逐渐恢复,无论新兴成长、经典成长还是价值类股票都表现了一轮较好的上涨。7月一8月,周期及价值类股票一反前期颓势,实现一轮逆袭,9月成长类股票则重新恢复年内良好表现。进入四季度,代表了权重股票的沪深300指数在四季度走出了一个区间震荡的格局,而代表新兴成长股的创业板指数在IPO重启等负面因素刺激下,走出了一个震荡下行的调整格局。全年来看,沪深300指数下跌7.65%,中证700指数则上涨10.09%。

回顾本基金年内运作情况,一季度初,本基金组合主要通过在经济企稳复苏的线路上配置,加仓银行、券商等行业,获得较好的相对收益。一季度中后期,本基金认为受"国五条"和银监会8号和71号文的影响,经济可能出现阶段性向下波动,行业配置逐步偏向防御,适当增加了医药、食品和电子行业配置,但配置力度不够,主力配置依然在银行和券商领域,因而未能充分分享成长性行业的的收益。在二季度中后期,本基金从仓位到结构都转向防御,有效规避了6月末的快速调整,为三季度的从容布局奠定基础。进入三季度后,本基金重点加大对成长类股票的投资,实现了良好的收益。进入四季度,本基金净值回撤较大,主因在于10月中旬以后本基金仓股回撤较大,虽然11月有一定程度的修复,但12月初,以创业板指为代表的成长股在IPO开闸的冲击下再次遭受重创,之后虽然缓慢爬升但全月仍下跌近5%,而在成长股缓慢爬升的过程中,本基金组合成长股表现一般。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6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6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4年,A股市场面临的宏观环境可以总结为:经济向下,企业盈利低增长而流动性偏紧,出口虽然可能还不错但市场已有一定预期。

主要原因在于,我们预计最迟1季度末期,本轮筑底与2012年8月的第二座存周期上升阶段将失去上升动力,在中周期继续向下的压力下,中短周期共振向下的杀伤力不可忽视(不过,我们不能排完全除政府再次出手的可能)。乐观一点的看,所谓物及必反,我们预计是管信用风险事件可能爆发,但依然在可控的程度,局部信用事件的爆发反而可能至少阶段性改善全社会资产配置的方向。房地产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资金供给将到合理规范也将有助于经济转型。

从市场走势来看,一方面,本基金预计2014年成长风格相对价值风格依然占优,但是这种优势将明显弱化而且整体性显著下降。因为我们预计2014年成长股内部也将出现明显分化,尤其是IPO开闸后,增加供给的主要增加的是成长股的供给,在上千家中小成长股中寻找到真正能够穿越周期的优质成长股的"风险投资"的特征将变得较为突出,预计成长股总体的超额收益将进下2013年。另一方面,价值投资的稳定性将得到一定程度的体现。由于在相对成熟的行业里,行业龙头企业的地位往往比较明确,优势也比较明确,标的也比较明确。因此,从相对成熟行业中的价值股里寻找到稳定超额收益的概率远高于在成长股中寻找超高超额收益的概率,预计2014年成熟行业的优质龙头企业将有可能继续获得稳定收益,表现不会是一般的成长股。简言之。2014年,中国A股市场上,选股的重要性将进一步突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的财务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公司负责后台运营的高管、运营部代表(包括基金会计)、监察稽核部代表、投研部门代表、IT部代表以及金融工程业务代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选择基金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假设、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和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审计师沟通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成员包括监察稽核代表1人、研究团队代表1人、基金经理代表2人、金融工程代表1人、运营部代表3人、与估值相关的IT工程师1人、公司分管后台运营的高管1人。估值委员会中的投研人员比例不超过三分之一。

公司估值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和代表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部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调整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运营部根据估值的专业技术对需要进行估值政策调整的品种提出初步意见提交估值委员会讨论,负责就估值政策调整的合规事宜与监察稽核部协商,负责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进行日常估值业务并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负责与托管行、审计师、基金同业、监管机关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就估值程序、方法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金融工程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绩效的评估;IT部就估值政策调整的技术实现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3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3年度,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分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3年度,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郭杭翔 黎燕对本基金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2014年3月25日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7078_09号,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8,496,076.06	13,662,965.83
结算备付金	31,230,110.33	70,165,939.62
存出保证金	567,425.16	1,776,730.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2,732,068.26	927,317,174.26
其中:股票投资	552,732,068.26	927,317,174.2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1,098,258.45	2,714,585.79
应收利息	30,865.41	54,237.0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9,663.94	405,794.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24,214,467.61	1,016,097,427.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462,351.66
应付赎回款	868,108.54	17,334,868.99
应付管理人报酬	914,759.83	1,183,663.91
应付托管费	152,460.00	197,277.3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054,887.68	3,231,640.3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26,828.94	1,426,847.73
负债合计	4,417,044.99	25,836,649.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71,648,329.03	1,131,895,684.32
未分配利润	-51,850,906.41	-141,634,906.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797,422.62	990,260,777.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4,214,467.61	1,016,097,427.58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328元,基金份额总额771,648,329.03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04,785,383.20	58,922,338.69
1.利息收入	3,028,146.03	1,615,966.9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92,453.67	1,615,966.90
债券利息收入	3,551.04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32,141.32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1,296,301.43	-150,302,565.1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29,176,882.93	-159,825,991.2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421,587.16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0,697,831.34	9,523,426.0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789,359.52	207,238,681.6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50,295.26	370,255.38
减:二.费用	34,529,275.98	35,765,499.53
1. 管理人报酬	13,769,025.51	15,160,872.13
2. 托管费	2,294,837.56	2,526,812.0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8,055,197.91	17,659,080.8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10,215.00	418,734.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256,107.22	23,156,839.1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256,107.22	23,156,839.1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31,895,684.32	-141,634,906.68	990,260,777.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0,256,107.22	70,256,107.2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60,247,355.29	19,527,893.05	-340,719,462.2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8,142,871.86	-11,028,812.54	157,114,059.32
2.基金赎回款	-528,390,227.15	30,556,705.59	-497,833,521.5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71,648,329.03	-51,850,906.41	719,797,422.6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99,686,358.80	-194,169,684.29	1,105,516,674.5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156,839.16	23,156,839.1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7,790,674.48	29,377,938.45	-138,412,736.0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96,143,981.61	-51,698,650.22	244,445,331.39
2.基金赎回款	-463,934,656.09	81,076,588.67	-382,858,067.4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31,895,684.32	-141,634,906.68	990,260,777.64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林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雷军,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万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98号文《关于核准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0年4月14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988,502,845.8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可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40%,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投资于中小盘上市公司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80%。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证7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6,521,843,056.51	55.41%	6,167,796,801.52	53.15%

7.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74,681,860.60	50.48%	-	-

7.4.8.1.4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4,151,000,000.00	78.29%	-	-

7.4.8.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5,838,471.15	55.21%	1,121,802.03	54.6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5,307,857.20	52.68%	1,845,956.82	57.12%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买(卖)证管费等)。

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